

我国家庭夫妻暴力治理研究

汪萍¹ 童星²

(1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南京 210093)

(2 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南京 210093)

摘要:家庭夫妻暴力问题的治理需要政府与社会的合力,首先政府应加大管理力度,同时建构以民间组织、媒介机构为主体的社会协作防控体系。作为有强制力的制度性途径,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司法观念和执法模式需要完善。而在促成和谐家庭的社会文化范围方面,注重加强反家庭夫妻暴力宣传与法制教育、提高妇女权利自我意识。

关键词:家庭暴力;社会防控;法律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1)07-0065-06

物质生活条件的改善,以及人们对家庭、婚姻生活质量要求提高,以夫妻暴力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家庭冲突问题渐趋突出。传统的家庭观念以及社会干预、法律治理等机制缺失,家庭中女性人身权益维护问题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制约着和谐社会的建构。对此,政府和社会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必要的有针对性的措施,对家庭夫妻暴力进行合力治理。

一、建构社会防控体系,共同治理家庭夫妻暴力

家庭夫妻暴力治理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从公共管理角度来看,需要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还要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

(一)明确社区组织在家庭夫妻暴力治理方面的责任

家庭夫妻暴力的防治是一个全社会的综合性问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使单位的功能发生了转变,同时也给单位成员带来了一个重要变化,就是由“单位人”向“社区人”角色的转换。社区作为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

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具有自己特有的文化,社区内居民拥有共同的生活空间,因而有着某些共同的社区意识。生活在其中的居民基于某些共同的利益、问题和需要而遵守在长期的社区生活中所形成的行为规范,这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因社会角色冲突或社会竞争带来的心理压力。同时这种地缘上的归属感和心理、文化上的认同感又使得社区在一定程度上给与了社区居民某种集体身份。“抬头不见低头见”的人缘关系使得社区在对待家庭暴力问题中有很大的发言权和影响力。^①社区所形成的舆论环境足以使家庭暴力的实施者有所收敛,在维护本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帮助有需要的人们解决婚姻家庭问题、对婚姻家庭权益受侵犯的人们进行救助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作用。

目前,在西方国家(如美国等)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比较成熟且富有操作性的防治家庭暴力的社区服务体系,包括帮助受害者在处于高度危险时向警方求救,设立避难所为受暴妇女提供暂时逃离家庭暴力的环境,社区医院为受害者提供治疗

和伤情证明等等,这些社区治理的模式实实在在地为受害妇女提供了帮助。由此可见,社区是反家庭暴力的社会综合网络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借鉴西方国家的成功经验,我国的社区组织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建立社区内的反家庭夫妻暴力投诉站,实行电话值班制度,以便于社区内的工作人员在接到受害者求助后,在第一时间赶到暴力现场以阻止家庭夫妻暴力发生。

第二,在社区建立咨询和援助机构,在给予受害者心理和法律支持的同时,也对施暴的男性进行教育,防止家庭夫妻暴力的再次发生。

第三,监督社区医疗机构对前来就诊的受害妇女建立完备的的医疗档案以保留最原始的证据。对于受害者来说,医疗部门可能是比公安机关更早介入的救助单位,医务人员可以成为受害者的第一援助人。医务人员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到有关部门,在抑制施暴者的进一步暴力行为的同时,对家庭夫妻暴力潜在的危险提供切实可行的救济途径。

第四,建立家庭暴力避难所,使即将遭受或者已经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能就近寻找到支持网络以避免被伤害,避难所提供临时庇护应先征求受害妇女的意见,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开展一系列活动并动员社区居民广泛参与,提倡家庭文明,倡导新型家庭道德风尚。

社区是家庭暴力的阻挡器,同时也起着一个传声筒的作用。社区内各项支持系统的实施不仅能有效地抑制家庭暴力的频繁发生,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使社区成为政府对家庭支持的依托,有利于提高各家庭成员的个人素质,有利于建立各居民之间良好互动关系,从而形成团结互助的社区氛围,构筑防止家庭暴力发生的第二道防线。

第五,重视发挥村委会、居委会、妇联等基层组织的作用。村委会、居委会是和家庭联系最紧密的组织,家庭夫妻暴力在农村发生尤其普遍,这两个原因决定了为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需要建立健全村委会、居委会的防治家庭暴力的救助网络。村委会、居委会应受害人的要求应当及时进行调解,对正在实施家庭暴力

的施暴者应当及时予以劝阻,村委会、居委会应当配合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家庭暴力防治咨询服务中心、家庭暴力投诉站以及受害人的庇护场所,为最大限度减少家庭暴力的发生而执行有关投诉、登记制度并及时进行调解和处理。

妇联在中国反家庭暴力进程中起着主力军作用,是受虐妇女求援、申诉的主要阵地。妇联组织要充分发挥其健全的组织网络优势、工作机制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进一步加强与立法、司法、政府部门的合作,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推动立法,参与执法检查,加大对家庭暴力重大案件的督办力度,同时,积极开展对受虐妇女的心理、法律等方面的辅导和援助,真正成为广大妇女的“娘家人”、“贴心人”。

(二) 积极鼓励民间反家庭夫妻暴力组织的发展

民间组织具有公益性、灵活性和社会性,许多民间组织是为维护社会正义和公平,代表和维护一部分群体的利益,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利益而组建的。从事反对家庭暴力是此类民间组织的重要活动之一。在美国,有许多民间反家庭暴力组织,他们大多是社会福利机构或服务机构。民间反家庭暴力组织可以弥补政府机构的不足,他们对工作有热情,关心家庭暴力问题,他们中的多数人都都是志愿者,不是为了工作而工作,他们处于社会的各个角落,能够接触到更多的有家庭暴力的家庭。在我国现阶段,民间组织在反对家庭暴力过程中起了表率的作用,他们所从事的活动涉及理论研讨、热线电话、法律援助、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场所等各个领域,并且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在这种现状下,积极鼓励民间反家庭暴力组织,允许民间组织设立家庭暴力咨询服务中心及庇护场所,可以提供不同的服务,鼓励民间组织共同参与防治家庭暴力事业,充分调动和发挥民间组织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做到拾遗补缺,弥补国家、政府难以事无巨细甚至是资金投入、人力编制的不足,真正能够形成全社会共同防止家庭暴力的局面。

(三) 建立庇护和物质帮助的机构或场所

庇护机构的建立对于抚慰受害者的心灵和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是十分必要的,并为冲突双方提供了一条淡化矛盾的缓冲带,避免造成更大的伤

害和恶性事件的发生。在很多发生家庭暴力的家庭里,被害人和施暴人的经济地位不平等,被害人对于施暴人具有经济依附关系。当被害人不堪忍受家庭暴力向司法机构求助时,还必须得到施暴人的经济帮助。这在受害人的自诉案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因为没有必要的物质帮助机构和场所,很多受害人选择了长期的忍气吞声。因此,为切实保障家庭中弱者的人身权益,国家应建立物质帮助的机构,为受害人寻求法律帮助和支持,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

(四) 加强对受害者的医疗救助与心理辅导

家庭夫妻暴力的发生往往会给受害者以及受害者的未成年子女带来精神上和肉体上的痛苦,因此必须在医疗条件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给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及其子女提供及时和有效的服务,以保护受害者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此外,从帮助克服自身的心理弱点,减少实施家庭夫妻暴力行为的角度出发,我们对于家庭暴力的施暴人中的少数带有偏执型人格的精神不健康或精神失常者,也应当给予必要的医疗帮助。为了给予这些弱势群体以必要的医疗卫生服务,各级医疗卫生行政机构就应当行使管理职能,同时运用必要的社会公共资源来督促有关的医疗卫生机构成立专门的家庭暴力医疗服务组织,配备专门的医疗服务人员,来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和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家庭暴力的女性受害人遭到家庭暴力后,正常的生活秩序被打乱,身体的和心理的创伤使得她们情绪极不稳定,以往的许多认知和信念发生动摇和混乱,对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对今后生活可能状况的预测以及如何面对亲友、邻居及同事、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和恢复正常生活等,都感到困惑和茫然,需要获得及时的帮助。在实践中,许多女性受害人身体受到的伤害得到了医治,但精神上、心理上的伤痛却长期得不到缓解,无法恢复正常生活。这时候,只有对受害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心理辅导,才能避免对受害者造成二次伤害,使其尽快恢复正常的心态和生活。

除了对女性受害者提供帮助以外,还要对施暴男性进行心理辅导。男性性别角色社会化的过

程即是暴力倾向和行为的养成过程。男人从小就被教育用身体的力量解决问题,这几乎是所有的社会对男性的要求,这导致对男性身体力量的崇拜。施暴者的心理特质为:其一,他们一般都有较严重的自卑心理,表现为强烈的控制欲、无法相信他人、内心世界与外在现实矛盾、有依赖心理等。其二,憎恨女性心理。这种心理的原因非常复杂,可能与过去的经验、对女性的依赖、自我憎恨及现实冲突等因素有关。其三,非理性的信念及思考。对施暴者来说,性别歧视和偏见是导致暴力和虐待行为的最基本的非理性信念。其四,施暴者在一些相关能力上有所缺乏或不足,如不善于觉察自己或他人的情绪、不善于表达情绪等。所以,在对男性施暴者进行谴责、教育的同时,还要对男性施暴者进行心理治疗,从人性出发帮助男人从压力中解放出来,不仅要戒除暴力行为,而且要找回自己,让他们看到自己感情的力量,回复男人的人性。^②

(五) 确立以媒介舆论为主的社会舆论干预家庭暴力的正当性

家庭暴力难以遏制的重要原因在于暴力行为所处场所的隐匿性,行为人缺乏法定责任赋予的角色意识,基于社会期待与监督而存在的约束义务在私密空间里完全丧失,施暴方可以无所顾忌。社会舆论作为一种约束机制,能一定程度地弱化这种角色意识,尤其公开的媒介舆论监督,效果更为显著。媒体的重要性在于议题设置功效,舆论曝光可以使家庭暴力行为得到迅速扩散,个体的不幸转化为社会公众的共同感受,并由此形成公众议题,产生舆论压力,便于推动有关部门适时干预。媒体在将私人问题放大为社会公共问题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传媒之有用,在于它具有使冲突社会化的作用,传媒把一度是私人的问题转化为了公共话题,扩大了知情者的数量,改变了问题解决过程的动力。”^③但媒介能够有所作为的前提是必须弱化家庭暴力的“隐私化”程度,保证媒介舆论干预的正当性、合法性。而目前关键问题是,媒介干预家庭暴力更多地面临侵害家庭共同隐私的尴尬,暴力行为中的一方受害人投诉妇联或媒体机构,媒体对材料予以曝光时,另一方以

家庭纠纷属于隐私为由,抵制媒介舆论的批评监督,媒体将面临侵权诉讼之累。一项专门的研究表明,因为报道家庭纠纷被诉侵权的媒体败诉比率高达93%,远高于其他类型素材报道的被诉而败诉的比率。^④家庭暴力行为中的隐私权保护弱化问题成为媒体是否有所作为的关键所在,应当明确隐私权保护的相对性,强化原告的举证责任,使媒体舆论、公众舆论成为谴责、阻止家庭暴力的有效途径。

二、完善法律控制机制,加大执法司法力度

(一) 完善我国反家庭暴力立法

目前,我国完善家庭暴力立法有两条途径:一是制订专门的反家庭暴力法。很多学者指出,我国目前十分有必要制定一部完善的反家庭暴力法,以减少现实中家庭暴力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受害者,有力惩戒施暴者,减少家庭暴力给家庭带来的伤害,促进婚姻、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消除家庭暴力对国家和社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是不制订统一的法律,而是对现有的法律进行修改。本文认为,制定一部统一的专门用于制止和预防家庭暴力的法律或法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制定统一的反家庭暴力法应重点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明确反家庭暴力法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由于家庭暴力是个社会问题,涉及社会的各个方面,适用的法律规范也十分广泛,因此,对家庭暴力的防治既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同时更需要形成一个法律体系,以宪法为依据,以反家庭暴力法为主体,包括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通则、婚姻法、刑法、诉讼法等法律和相关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人权法在内的法律体系。

第二,明确何为家庭暴力,扩大法律适用范围。

第三,民事法律手段与措施的完善。我国现行民事法律对家庭暴力的调整手段仅有离婚和离婚损害赔偿两种,显得消极单一,在反家庭暴力法中,我国可以借鉴外国成功的立法经验,引入分居令、民事保护令等救济手段。

其一,引进民事保护令制度。民事保护令的

施行则能够实时中断暴力、保护被害人。这项制度经英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实践证明是一项行之有效的家庭暴力法律防控措施,也是我国在立法过程中应着力借鉴和引进的。

民事保护令是法院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一种临时性救济措施,其目的在于及时有效地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实施,阻止家庭暴力的持续发生,及时将受害人从施暴人的影响范围中排除,以避免发生进一步的伤害。民事保护令是法院在对家庭暴力实行司法干预中,为受害人提供的一种极为有效的救济措施,签发保护令是法院在防治家庭暴力方面所具有的一项重要权力。

其二,实行司法别居制度。变革婚姻法实行司法别居制度与民事保护令一样,也是为了使受害人远离伤害。该制度既是一项单独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也是民事保护令的辅助手段,否则,民事保护令的裁定可能只是一场空。当然实行司法别居并不只针对家庭暴力一种情形,它还可能因夫妻感情不和而引起、因离婚诉讼或其他情形而引起。但不可否认,司法别居可以给家庭暴力受害人一个安全栖息地,也是一项行之有效的救助措施。同时,配合以民事保护令,防止施暴者接近被害人,通过隔离和心理辅导缓冲直至消灭暴力。

其三,确认婚内损害赔偿制度。我国现行法中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实际上剥夺了夫妻婚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权利,这样,在受害人遭受家庭暴力后,要想获得损害赔偿只能在离婚时才能实现,这样的规定过于苛刻和残忍。^⑤家庭暴力行为不能及时受到法律的制裁,施暴人无需付出相应的成本就可以获得一种不法的满足,就会鼓励施暴人更加藐视受害者的权利,使家庭暴力行为一直持续下去。因此,为了弥补上述规定的不足,我国法律就有必要引入婚内损害赔偿制度,即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如果一方实施了家庭暴力行为,并且造成了另一方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害,就应当给予受害者向施暴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四,刑事法的变革。针对我国刑法规定的不足,反家庭暴力法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其一,引入家庭暴力罪,并将家庭暴力罪规定为非“亲告罪”。我国的反家庭暴力法应将情节较

为恶劣、后果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规定为家庭暴力罪,弥补受害者无法从故意伤害罪和虐待罪得到有效救助的缺憾。

其二,引入婚内强奸罪,并对婚内强奸罪应实行“亲告”罪。婚内强奸罪已被一些国家所采用。给婚内强奸行为定强奸罪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并没有违背罪刑法定原则。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只要有确凿的证据证明是违背妻子意志,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只要符合我国刑法关于强奸罪的构成要件,即应以强奸罪论处。

第五,明确家庭暴力案件中在证据方面的特殊规则。目前,家庭暴力案件适用的是普通民事案件的证据规则,即“谁主张,谁举证”。但在现实生活中,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大多数是家庭中的弱者,而且暴力又发生在家庭内部,很少有目击证人,而仅凭受害人的陈述又不能作为认定其诉讼请求的证据。所以,应该建立专门的家庭暴力证据规则,即设立家庭暴力案件举证责任倒置原则。

(二)转变执法和司法观念,建立警察介入、司法干预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处理模式

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和对警察职能的片面认识,警察和司法部门也将家庭暴力看成“家庭纠纷”或“家庭私事”而不愿意介入,即使介入往往也以防止事态造成公共危害和确保当事双方不致发生进一步的暴力为出发点,缺少对受害妇女帮助的诚意,致使家庭暴力案件搁置或不了了之,妇女因此也较少地向他们寻求帮助。而警察介入、司法干预是国家权力的干预,其干预措施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具有强制性,是各种干预家庭暴力的措施体系中最有效和最后的手段,因此强化对家庭暴力的警察介入、司法干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改变目前受害人很少请求警察干预和司法干预的局面,首先就必须转变执法和司法观念,树立“无论何种形式、何种程度的家庭暴力都是违法行为,无论何种程度的暴力都是个人所不应遭受到的、社会所不能容忍的”意识,增强警察、司法人员的人权意识、平等意识、性别意识,使其充分认识到,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不仅是对个体的妇女的人身侵害,而且是对妇女群体尊严的损害;不仅是对

妇女人权的一种践踏,而且是一种反道德、反法律、反社会、反文明的野蛮行径。所有的警察、司法人员都应旗帜鲜明地谴责家庭暴力,反对任何为家庭暴力进行辩护的言行,并承担保护受到家庭暴力威胁和伤害妇女的责任。人权意识、平等意识、性别意识的增强,可以使司法人员在执法司法过程中能够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正确履行国家司法机关的职能。

三、开展反家庭夫妻暴力的宣传和教育,形成和谐家庭的社会文化氛围

(一)深入开展反家庭夫妻暴力宣传与法制教育

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增强其遵法守法观念,对消除和制止家庭夫妻暴力至关重要。要在已有的普法教育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以宪法、刑法、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主要法律为内容的法律教育。要通过举办法律学习班、举办法制讲座、开展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向全民进行法律宣传,提高和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和遵纪守法的意识,提高全民学法、懂法、守法和用法的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能够自觉地运用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深入地进行法制教育,使实施家庭暴力的人认识到,对家庭成员、对自己的亲属施暴也是违法行为,也应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从而摒弃封建的、旧传统的家庭观,树立平等和谐的社会主义的家庭观。同时,通过法制教育,也使受家庭暴力侵害的人懂得如何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人身权利,当自己的力量不足以抵制家庭暴力时,及时寻求邻居、街道、所在单位组织和各种社会力量的帮助,避免家庭暴力的再次发生。

利用多种媒体,如电台、广播、电视、网络、报纸,通过专家解读文章、举办电视讲座、知识竞赛或制作以案说法电视专题片等形式,大力宣传和弘扬平等、民主、文明、健康的家庭美德,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家庭伦理道德观念,要通过正确的舆论导向,引起全社会对家庭暴力的重视。通过多种媒体强有力的宣传,对残存在人们头脑中的封建主义的旧传统观念、对发生在家庭内部的不道德和违法行为给予有力的抨击,对某些家庭夫妻暴力给予“曝光”,对一些典型的家庭夫妻暴力案

件公开宣判、以案说法,形成全民声讨家庭夫妻暴力的舆论氛围。

(二)开展“零忍耐运动”,提高妇女权利自我意识

零忍耐运动是以预防为主的大规模的宣传活动,在英国反家庭暴力系统工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1992年英国零忍耐福利基金会与大众媒介一起发起组织了首次零忍耐运动,其口号是“任何形式的暴力都是犯罪,妇女不应忍受任何暴力、社会不能容忍暴力、男人没有权力施暴、每个人不应遭受暴力”。

值得注意的是,由英国发起的零忍耐运动本身并不是一项法律措施,而是一种道德运动和法律知识宣传,意在通过大规模社会性运动使人格平等、人格独立等观念内化为个人的道德信念。因而,这是一场观念的革命而并非立法和司法活动本身。零忍耐运动有助于提高公众认知,消除社会成见和传统习俗,推动开展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讨论,同时切实帮助受害人,促使立法发展。容忍度为零的立案标准有助于形成防控家庭暴力的良好法律环境,也表明了政府对于家庭暴力防控和妇女人权保护的态度。

提高妇女的权利自我意识是消除家庭暴力的重要途径之一。女性的自我意识是对女性在社会中的地位、作用的认识和评价,反映了女性的主体意识和权利意识,是对女性价值和优势的肯定,是对女性是弱者的否定。^⑥通过宣传突破原先的“这是家庭内部矛盾,应以和解为主”的主导思想和“宁拆千家庙,不破一家婚”的传统观念,使广大受害妇女能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一旦受到伤害,就应该勇敢地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而不逆来顺受,息事宁人。

在提高妇女自我意识的同时,还应该全面提高妇女素质,提高其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提高其自尊、自强、自信、自立的精神,增强其自我保护和人身保护意识。具体做法有:在现有的教育体制中加入反对对女性的性别歧视的内容,改变传统

的性别角色期待;发展妇女的职业教育并鼓励她们参与各机构的培训;消除各用人单位不合理的歧视妇女的用人条件,真正做到男女平等;制定行之有效的福利措施并使之落到实处;帮助妇女认识自身在家庭中的正确地位,重构中国现代家庭伦理道德体系,赋予传统家庭道德文化以时代内容、时代精神;建立国家级的维护妇女权益联系会议机制,等等。

总之,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作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的存在严重侵犯了妇女的人权,并且严重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制约着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对此,国家必须给予高度的重视和关注并采取必要的有针对性的措施,而不能寄希望它会随着经济的发达和社会的进步而自生自灭。西方国家的发展已经表明,经济的发达,社会的进步,只是为消灭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但并不必然导致家庭暴力的消除,就像经济的发达,社会的进步并不必然带来男女平等,妇女的权利只有依靠斗争才能获得一样,家庭暴力的消除只有依靠全社会觉悟起来,坚决同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作斗争,唯此家庭夫妻暴力才会被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注:

- ①汪洁:《城市家庭问题社区干预的思考——天津市河北区家庭问题社区干预调查分析》,《社会科学研究》2003年第4期。
- ②陶恒:《男性施暴者心理治疗探索》,载荣维毅主编《家庭暴力对策研究与干预——国际视角与实证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05页。
- ③沃纳·赛弗林:《传播学的起源研究与应用》,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63页。
- ④陈堂发:《批评性报道法律问题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24页。
- ⑤张莹:《婚内侵权损害赔偿中的妇女权益保护问题》,《山东社会科学》2007年第10期。
- ⑥莫文斌:《关于中国农村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的思考》,《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责任编辑:秦川〕

The Research in the Governance of Domestic Spousal Violence

Wang Ping & Tong Xing

Abstract: The governance of spousal violence requires the efforts of both government and society. It is essential to establish a social wide collaborative system which can prevent as well as curb family violence, among which, the communities, 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and media play key roles. As a forcible institutional method, it is eager to improve the anti-family violence legislation, judicial conscious, and enforcement model. Furthermore, more emphasis should be placed on social cultural building, which could prompt family harmony. The enhanced publicity of anti-spousal violence, valued legal education, and improved self-conscious of women are of vital essence.

Key words: family violence; social prevention and management; legal ruling